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永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永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江永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上開觀察、勒戒釋放時未逾3

01 年，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  
02 訴，洵屬適法，先予敘明。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5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之前科，素行不佳，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  
09 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  
10 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反社會程度較低；兼衡其坦承  
11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抄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徐紫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605號

04 被 告 江永安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江永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10 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  
11 月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  
12 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料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  
13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4 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10時15分警方驗尿時點回溯96小  
15 時內之不詳時間，在其花蓮縣○○鄉○○村○○路0○○號  
16 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  
17 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方於113年8月1日  
18 偵辦毒品案件時，通知江永安到場，經警得其同意，於同日  
19 8時12分採集尿液送驗（尿液檢體編號：0801），結果呈安  
2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永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復有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姓名尿液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  
25 編號：0902號）、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自  
26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29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0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李 易 樺